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28. 申請收入付款令

- (1) 如受託人根據本條例第 43E 條申請收入付款令,則法院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、 時間及地點。
- (2) 受託人須將關於該項申請及該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的通知,連同一份受託人的申請書及 提出該項申請所基於的理由的簡短陳述的文本,在所定出的該項聆訊的日期之前最少 28 天送交破產人。
- (3) 該通知須告知破產人 ——
 - (a) 除非在所定出的該項聆訊的日期之前最少 7 天,他向法院以及向受託人送交他的 書面同意書,同意按該項申請的條款作出命令,否則他須出席該項聆訊;及
 - (b) 如他出席,則他將獲給予機會提出為何不應作出該命令的因由,或為何應作出一項並非如受託人所申請的命令的因由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